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始终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路国平，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江苏省优秀教育工作者。历任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会计学讲师、副教授、教研室主任，南京审计大学瑞华学院、国富中审学院教授、副院长，曾任神剑股份、朗博科技、华信新材、建科股份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审计大学中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高级财务会计》负责人，朗博科技董事、宝胜股份、苏州联讯仪器等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

响独立性的情况，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2023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使审计委员会发挥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目前，公司已经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相关制度，本人在 2024 年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未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等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沟通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编制及审计计划、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工作有序实施，指导公司审计工作有效运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在履行职责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多元形式，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等信息进行细致了解，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及专门人员，积极配合并全力支持本人履职。本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公司各部门亦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事项

2023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报，同时披露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地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状况，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

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经公司董事会选举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加强最新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学习，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路国平

2024 年 4 月 27 日